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

（家長班型意願為資源班者填寫）

立書人 _____為子弟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非寄居身分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同意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進行安置，如經查核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者，將同意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協助轉介至實際居住地之縣市鑑輔會進行安置，特此說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註：立書人須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若為共同監護則雙方皆須簽名。

立　書　人：　　（簽章）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